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的通知,蔡永太先生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用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蔡永太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蔡永太先生共持有公司流通股份60,853,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本次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累计质押股份18,400,000股,占蔡永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5—01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俊先生的书面辞呈,杨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杨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俊先生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杨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

杨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和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议案一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栗延秋、贾子成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贾春琳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8,619,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7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5,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5,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5,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7,0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345%;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

1.2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7,0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0345%;其中中小股数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

审议通过议案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关联股东栗延秋、贾子成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36,501,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6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540,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9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78,614,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3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540,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89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蔚和;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和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胜天成”、“芭田股份”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华胜天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华胜天成自 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及《芭田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芭田股份自 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华胜天成(代码:600410)”“芭田股份(代码:0021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国元证券CP004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15国元证券CP004)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国元证券CP004	5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3证券简称:天桥起重公告编号:2015-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29,606,837股股份、向刘建胜发行5,818,691股股份、向徐学明发行5,006 ,516 股股份、向林金栋发行5,006,516股股份、向严律明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潘建荣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葛月龙发行4 ,606,469 股股份、向杜青秀发行4,606,469股股份、向郭戈南发行 3,669,565股股份、向周燕发行 1,453 ,948股股份、向项沪光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刘霖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徐静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郑建民发行2,909,405股股份、向习昊皓发行2,097,230 股股份、向张蜀平发行2,097,230股股份、向张尧发行2,097,230股股份、向吴激扬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张小刚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李永华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胡光跃发行1,697,064股股份、向王吉如发行1,697,064 股股份、向叶小蓉发行909,166股股份、向沈策发行909,1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8,13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4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桥起重”)于 2015 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书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重大风险提示”之“审批风险”。

2、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按规定对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与股权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同时对报告书全文涉及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补充披露了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天桥起重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期”之“(三)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票延长锁定期”。

4、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补充披露内容具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5、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6、补充披露了天桥起重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补充披露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信息”之(一)株洲国投的详细信息”。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华舟重工的注销原因、进展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三)华新机电产权控制关系”之“3、下属企业情况”之“(4)华舟重工”。

9、标的公司子公司海重重工的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补充披露信息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

10、标的公司为华电华源的担保已全部解除,补充披露了华新机电与华电华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担保以及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四)华新机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之“(十一)华新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华新机电的主要经营模式”。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其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4、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收进度、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华新机电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及“(七)华新机电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1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华新机电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7、补充披露了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钢材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报告期财务指标敏感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华新机电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五)华新机电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国投电力(证券代码:6008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5 (强定投代码0002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强定投代码000243)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15	1.07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5233.70	1178985.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00710.33	1061086.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0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供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每一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7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强定投代码00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配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218,181.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265,454.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

注:根据《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7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5年7月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6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7月1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7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7月);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6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